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峻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0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8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峻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三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馬峻彬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專員」之人指示，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MAX交易所帳號、密碼（下稱交易所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以LINE傳送予「王專員」。嗣「王專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銀

01 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2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
03 各該被害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各該被害人陷於
04 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郵局帳戶，復
05 遭層轉至交易所帳戶，並旋遭轉為USDT後提領一空，以上開
0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及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
08 情。

09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馬峻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0 （見金訴卷第56頁）、被告提出之MAX交易所交易電子郵件
11 擷圖1份（見偵卷第25頁至第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12 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6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7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8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9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30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31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0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4 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
05 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
0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
07 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08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09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0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1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2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3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14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15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6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17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18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1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

2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7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31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1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4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

07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08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符合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
10 稱伊本次交付帳戶並未取得任何報酬獲款項等語（見金訴卷
11 第81頁），亦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經
12 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之處斷刑範
13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4 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
16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罪名及罪數

18 1.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9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0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21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22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
24 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5 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
26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7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8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30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31 識將如將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1 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受、提領特
02 定犯罪所得使用，仍將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
03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
04 作為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用，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
05 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主觀
06 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07 意。

0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9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3.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附表編號4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0838
12 號），與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14 理。

15 4.被告以一提供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銀
16 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實
17 行詐術，致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8 間，如數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層轉再轉以虛擬
19 貨幣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1 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2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三)刑之減輕

24 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
27 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
28 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29 告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31 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1 (四)量刑依據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
03 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
04 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
05 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
06 雜，竟仍率爾將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
07 銀行帳號及密碼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
08 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
09 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
10 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
11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示有意願賠
12 償告訴人之損失等語（見金訴卷第81頁），現亦已與本案所
13 有告訴人均調解成立，告訴人等並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請
14 求法院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63
15 號、第970號、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08號、113年度附
16 民字第158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61頁至
17 第62頁、第179頁至第180頁、第205頁至第206頁），被告並
18 已分別依調解結果賠償告訴人顏嘉玲1,000元、告訴人謝雪
19 莉4,000元，有本院113年11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查
20 （見金簡卷第23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
21 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
22 故不揭露，詳見金訴卷第8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
2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之宣告

2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
28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尚知坦認犯行、面對錯誤，非無
29 悔意，且亦已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等並均表示願
30 意原諒被告，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上開調
31 解筆錄3份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61頁至第62頁、第179頁至

01 第180頁、第205頁至第206頁)。本院認被告已具悛悔之
02 意，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
03 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
05 以勵自新。又本院斟酌就被告與各該告訴人已成立調解部分
06 均尚未履行完畢，為確保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
07 並彌補告訴人等之損害，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8 定，依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
09 件三所示之內容，以保障告訴人等之權益。另以上為緩刑宣
10 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
11 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4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15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17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0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1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2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3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4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
25 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
26 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7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證
29 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等遭轉匯入上開
30 帳戶之款項，均業經層轉後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
31 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

01 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02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郵局帳戶之網路
05 銀行帳號及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
06 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
07 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
08 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周怡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 入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 幣)	第二層帳戶/ 匯入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彭文輝 (提告)	112年12月2 7日某時許 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允富金融聯結-VIP-F50」結識彭文輝後，向其佯稱：以「裕陽投資」APP下單投資股票、當沖保證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再匯入本案交易所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3月19日1 2時09分許/ 380,000元	交易所帳戶/ 113年3月19日12時 11分許/ 380,012元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顏嘉玲 (提告)	112年11月 或12月某日 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 臉書結識顏嘉玲 後，以LINE暱稱 「黃雅琳」等人向 其佯稱：以「裕陽 投資」APP下單投資 股票保證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第 一層帳戶，再匯入 本案交易所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3月19日1 2時44分許/ 151,000元	交易所帳戶/ 113年3月19日12時 46分許/ 151,012元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謝雪莉 (提告)	113年1月3 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 NSTAGRAM結識謝雪 莉後，以LINE暱稱 「短沖媽媽桑」等 人向其佯稱：以 「勝凱國際」APP投 資股票保證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第 一層帳戶，再匯入 本案交易所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1日1 3時7分許/ 1,087,663元	交易所帳戶/ 113年3月21日13時 9分許/ 1,000,012元
4 (即併辦意旨書部分)	麥淑媛 (提告)	113年1月30 日12時34分 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 臉書結識麥淑媛 後，以LINE暱稱 「嫻人的好日 子」、「陳佳宜」 及「股贏天下」等 人，向其佯稱：透 過「信昌投資」網 站投資股票保證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第 一層帳戶，再匯入 本案交易所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0日0 9時56分許/ 500,000元	交易所帳戶/ 113年3月20日10時 02分許/ 500,012元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 「信昌投資」網 站投資股票保證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第 一層帳戶，再匯入 本案交易所帳戶。	郵局帳戶/ 113年3月20日1 0時23分許/ 500,000元	交易所帳戶/ 113年3月19日10時 25分許/ 500,012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一】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6500號

16 被 告 馬峻彬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馬峻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25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6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4日，先
27 後將其申設之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28 號之MAX交易所帳號（下稱交易所帳戶）、密碼及中華郵政
29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
30 局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以LINE通訊方式傳送予真實
31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將交易所申設之上開遠東商業銀行帳

01 號設定為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帳帳戶，容任該人及所
02 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3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5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並於
06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郵局帳戶內，
07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再操作本件郵局帳
08 戶之網路銀行將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轉匯至前揭交易所帳戶
09 而移轉犯罪所得，並藉此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以達到掩飾、
10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11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峻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件郵局帳戶網路銀行代號、密碼連同交易所帳號、密碼交付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就向該LINE暱稱「王專員」的人詢問，對方問我有無交易所帳戶，我回答有，並依其要求提供交易所交易紀錄，對方表示我交易所內的流水太低，要補充我的流水以取得貸款銀行信任，我當時想像流水就是錢的進出，因害怕貸款沒有過，就提供交易所帳號密碼給對方，對方還要我開通郵局網路銀行後去綁定我在MAX交易所使用的遠東銀行金融帳

		<p>號，後來對方說我郵局不能撥款，要開通第2個網路銀行帳戶補充流水，我遂去開通並提供華南銀行的網路銀行代號密碼給對方，銀行說要等2天才能使用網銀功能，但這2天郵局就通知我的帳戶遭警示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有向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經驗，當時銀行未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準此以觀，足認被告非初次向他人貸款，應知悉貸款與提供帳戶密碼無涉。又被告與對方素不相識，亦不知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繫方式，足見被告與對方間顯無任何「信任基礎或情誼」，僅聽從對方片面只要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所帳戶資料即可幫忙其製作流水、美化帳戶，助其申貸成功之說詞，即輕率寄交上開帳戶，且以被告所述對方告知之貸款方式，明顯係以製造假金流，虛偽編造被告不實之財力證明用以訛詐放款銀行，藉以取得貸款之不法利益，基此，已難謂被告斯時主觀上無幫助他人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p>
	<p>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p>	

2	(1)告訴人彭文輝於警詢之指 述 (2)告訴人彭文輝提出之對話 紀錄1份。	告訴人彭文輝受有附表編號1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顏嘉玲於警詢之 指述 (2)告訴人顏嘉玲提出之對話 紀錄及匯款委託書各1份	告訴人顏嘉玲受有附表編號2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謝雪莉於警詢之 指 述 (2)告訴人謝雪莉提出之對話 紀錄及匯款書各1份 。	告訴人謝雪莉受有附表編號3 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本件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 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錢至本 件郵局帳戶，再轉匯入交易所 帳戶內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7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08 等。惟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
09 施行，固就人頭帳戶案件，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立處罰
10 規定，依該條文立法理由所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11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2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13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14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01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02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03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
04 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
05 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
06 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7 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
08 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9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
10 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
11 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2 第4835號刑事判決參照）。而被告已構成上述幫助洗錢罪
13 嫌，自無適用此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
14 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
15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4 【附件二】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838號

27 被 告 馬峻彬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貴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
02 （荒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馬峻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05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6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9時55分前
07 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以LINE
09 通訊方式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
10 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11 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30日12時34分許起，透過通
13 訊軟體LINE向麥淑媛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14 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20日9時55分許、10時13分許，匯
15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至本件郵局帳戶，以此方式
1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麥淑媛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
17 上情。

18 二、案經麥淑媛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告訴人麥淑媛於警詢時之指訴。

22 (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匯款申請書2份。

23 二、所犯法條：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9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
30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50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
31 金訴字第1604號（荒股）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

01 表、被告提示簡表等在卷足憑。核本件被告對上開金融帳戶
02 所為與前揭起訴之事實，係同一時間、地點交付同一帳戶資
03 料供同一詐欺犯罪集團使用，而造成不同被害人遭詐騙之結
04 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法律上一罪，
05 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13 【附件三】

14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顏嘉玲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法
15 如下：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
16 每月25日前各給付1,000元與告訴人顏嘉玲，如有1期未按時
17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第1期款項1,000元已給付）。

18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謝雪莉3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
19 3年10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各給
20 付4,000元與告訴人謝雪莉（最後1期為2,000元），如有1期
21 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第1期款項4,000元已給付）。

22 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麥淑媛48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
23 3年11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
24 付3,000元與告訴人麥淑媛，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
25 期。

26 四、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彭文輝2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
27 4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
28 2,000元與告訴人彭文輝，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
29 期。

30 【卷目】

31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254769號卷

- 01 (警卷)
- 02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385246號卷
- 03 (併辦警卷)
- 04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500號卷 (偵卷)
- 05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038號卷 (併辦偵卷)
- 06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卷 (金訴卷)
- 07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43號卷 (金簡卷)